

沈阳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沈卫健中心〔2023〕9号

签发人：白毅

关于开展全市国家卫生城市健康教育工作 自查的通知

各建成区健康教育专业机构：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成果，强化主责主业，落实工作责任，确保高质量通过复检，请各创城区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督促辖区内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组明查点位完成档案整改及现场工作，同时根据本地情况完成所属辖区内街道办事处、社区委员会、住宅小区、城乡结合部、医疗机构、农贸市场、公共场所等重点点位健康教育宣传栏自查、督导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

一、督导、统计辖区内健康教育宣传栏更换情况，认真、准确地填报《沈阳市健康教育宣传栏更换情况统计表》。于每周

一上午 12 点前将附件 1 电子版发至邮箱。

二、对辖区内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组明查点位的档案及现场情况进行业务指导，按照省检中发现的问题和“健康细胞”标准对标对表完成整改工作。提炼特色工作，增加创城宣传氛围。于每周一上午 12 点前将附件 2 电子版发至邮箱。

联系人：张书婉 电话：18940118725

电子邮箱：shejiaogonggong@126.com

附件：

1. 沈阳市健康教育宣传栏更换情况统计表
2. 沈阳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明查点位整改情况

沈阳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023 年 8 月 28 日



抄送：沈阳市深化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沈阳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1

沈阳市健康教育宣传栏更换情况统计表

序号	所属区	点位类型	本底数量	本周新完成健康教育宣传栏 整改点位数量	已完成健康教育宣传栏 整改点位数量	未完成健康教育宣传栏 整改点位数量
1		街道办事处				
2		社区委员会				
3		住宅小区				
4		城乡结合部				
5		医疗机构				
6		农贸市场				
7		公园				
8		窗口单位				
9		交通枢纽（机场、火车站、客运站）				
10		其他				

填报人：
 单位：
 联系电话：

附件 2

沈阳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明查点位整改情况

序号	所属区	点位名称	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
1				
2				
3				
4				